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00585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擴大后里主要計畫(森林園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  
並自110年1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8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